

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了优化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同时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本修正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